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2]AN210-1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目 录

释 义.....	2
一、 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7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7
三、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7
四、 发行人的独立性.....	9
五、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9
六、 发行人的业务.....	10
七、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0
八、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6
九、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6
十、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7
十一、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7
十二、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8
十三、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8
十四、 发行人的税务.....	19
十五、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9
十六、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0
十七、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0
十八、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0
十九、 本次发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21



GRANDWAY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海优新材	指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系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代码为 688680，证券简称“海优新材”
上海应用材料	指	上海海优威应用材料技术有限公司，曾用名上海汉宫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上海汉宫实业有限公司，2019 年 1 月更名为上海海优威应用材料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苏州海优威	指	苏州慧谷海优威应用材料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镇江海优威	指	镇江海优威应用材料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常州合威	指	常州合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参股子公司，2019 年 3 月起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泰州海优威	指	泰州海优威应用材料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海优威光伏	指	上海海优威光伏材料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保定应用材料	指	保定海优威应用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上饶海优威	指	上饶海优威应用薄膜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盐城海优威	指	盐城海优威应用材料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义乌海优威	指	义乌海优威应用材料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上海新材料	指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邢台晶龙	指	邢台晶龙光伏材料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参股 35.01%的公司
共城通信	指	上海共城通信科技有限公司，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共诚投资	指	上海共诚投资有限公司，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海优威投资	指	上海海优威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海优威新投资	指	上海海优威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北京同创	指	北京同创共享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深圳同创	指	深圳同创锦程新三板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苏州同创	指	苏州同创同运同享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同创伟业	指	深圳同创伟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三会”	指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统称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 25,206,000 股（含）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报告期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会计师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GRANDWAY

本所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编制的《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申报稿）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指	“容诚专字[2022]第 350Z0030 号”《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审计报告》	指	“容诚审字[2020]361Z0320 号”《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2017-2020 年 1-6 月）、“容诚审字[2021]350Z0003 号”《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2020 年度）及“容诚审字[2022]350Z0007 号”《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2021 年度）等审计报告的合称
《2022 年半年度报告》	指	发行人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公告的《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科创板再融资办法》	指	《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审核问答》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示系统	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若出现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存在尾数不符的，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2]AN210-1号

致：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再融资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的实际情况，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且仅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其中涉及到必须援引境外法律的，均引用中国境外法律服务机构提供的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查验，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GRANDWAY

3.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其为申请本次发行所制作的法定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根据审核机关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4. 本法律意见书所列示的内容为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的结论意见；与本法律意见书所列示的内容有关的事实材料、查验原则、查验方式、查验内容、查验过程、查验结果、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所涉及的必要文件资料等详见本所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事宜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

5.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政府有关部门、司法机关、发行人、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证言或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律师履行了《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规定的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本所律师不对有关会计、验资、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就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前述非法律专业事项内容，本所律师均严格引用有关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或有关人士出具的说明，前述引用不视为本所律师对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查验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在查验过程中，本所律师已特别提示发行人及其他接受本所律师查验的机构和人员，其所提供的证明或证言均应真实、准确、完整，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应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应对所作出的任何承诺或确认事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批准文件、证书和其他有关文件，并确认：发行人提供的所有文件均真实、准确、合法、有效、完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的签名、印鉴均为真实，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



GRANDWAY

6.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涉及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下述有关方面的事实及法律文件进行了审查：

1. 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2.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3.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4. 发行人的独立性；
5.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6. 发行人的业务；
7.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8.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9.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0.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1.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2.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3.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4. 发行人的税务；
15.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6.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7.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18.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GRANDWAY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再融资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再融资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符合法定程序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其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有关事项的授权范围和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经查验，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在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导致其应当予以终止的情形，具备进行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股份的每股金额相等，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GRANDWAY

3. 发行人本次发行价格将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4. 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对本次发行的相关事项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5. 本次发行的对象不超过 35 名（含 35 名），将不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符合《证券法》第九条第三款的规定。

6. 发行人不存在《科创板再融资办法》第十一条规定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下列情形：

（1）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

（2）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对发行人的重大不利影响尚未消除；

（3）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4）发行人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发行人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6）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7.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年产 2 亿平米光伏封装材料生产建设项目（一期）、上饶海优威应用薄膜有限公司年产 20,000 万平光伏胶膜生产项目（一期）及补充流动资金，符合《科创板再融资办法》第十二条的下列规定：

（1）应当投资于科技创新领域的业务；

（2）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8. 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规定了本次发行对象的条件,且不超过 35 名,符合《科创板再融资办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

9.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发行人股票交易均价的 80%,最终发行价格由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竞价结果协商确定,符合《科创板再融资办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一款及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

10. 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符合《科创板再融资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

11.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30%,符合《审核问答》关于融资规模的要求。

12.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距离 2021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日间隔已超过 18 个月,符合《审核问答》关于时间间隔的要求。

13.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16,000.00 万元,其中补充流动资金和项目预备费、铺底流动资金等非资本性支出的比例不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 30%,符合《审核问答》关于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等非资本性支出金额占募集资金总额比例上限的要求。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本次发行尚需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外,发行人已具备了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科创板上市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查验,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其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已达到发行监管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基本要求。

五、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GRANDWAY

经查验，发行人上市后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的股本变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经查验，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不存在股份质押的情况。

六、发行人的业务

经查验，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取得了与其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经营的情形。

经查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从事特种高分子薄膜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经查验，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七、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方和曾经的关联方如下：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民和李晓昱夫妇。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城通信、共诚投资、海优威投资、海优威新投资。
3.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李民和李晓昱。



GRANDWAY

4. 发行人的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海优威光伏、保定应用材料、上海应用材料、苏州海优威、镇江海优威、常州合威、泰州海优威、上饶海优威、盐城海优威、义乌海优威、上海新材料、邢台晶龙（发行人参股 35.01%的公司）。

5.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5%以上自然人股东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该等人员主要有：李民、李晓昱、齐明、王怀举、黄反之、张一巍、范明、席世昌、谢力、黄书斌、全杨、李翠娥、李振英。

6. 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5%以上自然人股东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企业，主要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上海西泰克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李晓昱担任独立董事
2	邢台晶龙	李民、董事齐明担任董事
3	山东中彩环保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齐明担任董事
4	北京天科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黄反之担任董事
5	杭州百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黄反之担任董事
6	苏州茵络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董事黄反之担任董事
7	上海张强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黄反之担任董事
8	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黄反之担任独立董事
9	北京力泰克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黄反之担任董事
10	上海谷森医药有限公司	董事黄反之担任董事
11	深圳唯公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黄反之担任董事
12	聚融医疗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董事黄反之担任董事
13	伦琴（上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黄反之担任董事
14	深圳市柠檬网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黄反之担任董事
15	深圳市迈步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黄反之担任董事
16	健医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黄反之担任董事
17	深圳昊天龙邦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黄反之担任董事
18	深圳微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黄反之担任董事
19	杭州科畅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黄反之担任董事
20	上海享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黄反之担任董事
21	昆山韦睿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黄反之担任董事
22	深圳市佳广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黄反之担任董事
23	北京唯迈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董事黄反之担任董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24	心有灵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黄反之担任董事
25	杭州捷诺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黄反之担任董事
26	南京贝登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黄反之担任董事
27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黄反之担任独立董事
28	上海长森药业有限公司	董事黄反之担任董事
29	深圳兰度生物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黄反之担任董事
30	艾托金生物医药（苏州）有限公司	董事黄反之担任董事
31	华脉汇百通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黄反之担任董事
32	茵络（无锡）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董事黄反之担任董事
33	杭州智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黄反之担任董事
34	北京范恩柯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黄反之担任董事
35	深圳市安捷力数据智能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黄反之担任董事
36	上海奥科达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黄反之担任董事
37	领航基因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董事黄反之担任董事
38	厚凯（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黄反之担任董事
39	广州华津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黄反之担任董事
40	上海术木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黄反之担任董事
41	成都西岭源药业有限公司	董事黄反之担任董事
42	浙江海昶生物医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黄反之担任董事
43	深圳廷美奥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黄反之担任董事
44	北京橙意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黄反之担任董事
45	深圳市圣集康护有限公司	董事黄反之担任董事
46	苏州同心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黄反之担任董事
47	北京法自然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黄反之持股15%并担任董事
48	哈尔滨瀚邦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黄反之担任董事
49	深圳半岛医疗有限公司	董事黄反之担任董事
50	武汉滨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黄反之担任董事
51	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黄反之担任独立董事
52	浙江科露宝食品有限公司	董事黄反之担任董事
53	上海臣邦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黄反之担任董事
54	瑞达宇航航空工业有限公司	董事张一巍担任董事
55	深圳垒石热管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张一巍担任董事



GRANDWAY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56	深圳中兴新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张一巍担任董事
57	苏州汉天下电子有限公司	董事张一巍持股0.53%并担任董事
58	谷夫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张一巍持股1.95%并担任董事
59	东莞市发斯特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张一巍担任董事
60	苏州小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张一巍担任董事
61	北京信而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张一巍担任董事
62	成都光创联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张一巍担任董事
63	上海垚运企业管理服务部	董事张一巍实际控制
64	上海市理诚律师事务所	实际控制人李民之兄长李镔任副主任、高级合伙人
65	北京宝玉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齐明之父齐石成持股80.0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66	沈阳古德咨询顾问有限公司	董事齐明之母苏家兰持股60.00%并担任执行董事
67	北京东方竹语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齐明之弟齐亮持股80.00%
68	山东寿光展望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齐明之弟齐亮担任董事
69	沈阳凯帝佳商贸中心	董事齐明之弟齐亮配偶王崎持股100.00%
70	上海大钧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财务总监王怀举岳父程绍余持股60.0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71	上海明煜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董事、财务总监王怀举岳父程绍余持股60.00%
72	合肥上涂化工有限公司	董事、财务总监王怀举之兄长王怀栋持股80.0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7. 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曾存在的关联关系	现在状态
1	保定海优威太阳能材料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已于2022年9月注销
2	北京同创	公司上市前，深圳同创和苏州同创分别持有发行人1.90%和1.75%的股权，其GP为同创伟业的全资子公司深圳同创锦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同创持有发行人2.41%股权，其GP为同创伟业；北京同创、深圳同创、苏州同创均受同创伟业控制，合计持有发行人6.06%的股权	2021年1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北京同创、深圳同创、苏州同创的合计持股已低于5%。
3	深圳同创		
4	苏州同创		
5	同创伟业		



GRANDWAY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曾存在的关联关系	现在状态
		苏州同创间接控制发行人6.06%的股权	同创、深圳同创、苏州同创的合计持股已低于5%。
6	上海米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监事黄书斌曾经控制的企业	2021年4月，黄书斌对外转让了全部股权并辞去全部职务
7	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董事黄反之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2021年6月，黄反之不再担任董事
8	普利瑞医疗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董事黄反之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2021年7月，黄反之不再担任董事
9	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董事黄反之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2019年2月，黄反之不再担任董事
10	上海影随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董事黄反之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已于2021年8月注销
11	深圳市瑞达美磁业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董事张一巍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2020年6月，张一巍不再担任董事
12	深圳市品尚汇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董事张一巍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2021年7月，张一巍不再担任董事
13	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董事张一巍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2019年1月，张一巍不再担任董事
14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董事张一巍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2022年2月，张一巍不再担任董事
15	广东电声市场营销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董事张一巍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2022年9月，张一巍不再担任董事
16	赛志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董事张一巍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已于2022年8月18日注销
17	北京富辰达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内，监事全杨姐姐全柳之配偶李永在持股40.0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2021年6月，李永在对外转让了全部股权并辞去全部职务
18	申东投资控股集团（深圳）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谢力曾持股50%并担任总经理、执行董事的企业	2022年7月，谢力在对外转让了全部股权并辞去全部职务
19	泽通十方生态科技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董事齐明之弟齐亮曾持股25.00%并担任经理、执行董事的企业	已于2020年5月注销
20	山东中彩正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董事齐明之弟齐亮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2020年9月，齐亮不再担任董事
21	铁法展望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董事齐明之弟齐亮担任董事的企业	已于2022年6月注销
22	威海十方鹿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董事齐明之弟齐亮持股10.00%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已于2022年9月注销



GRANDWAY

（二）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公开披露的信息，发行人报告期内各项关联交易均经发行人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合法、有效。上述关联交易根据市场交易规则履行，交易条件不存在对交易之任何一方显失公平的情形，也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或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非关联股东利益的内容。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没有应付款项余额，发行人与关联方形成的应收款项余额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

（三）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经查验，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其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四）同业竞争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经查验，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向发行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该等承诺不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关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切实可行。



GRANDWAY

八、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自有的财产

经查验，发行人的自有境内主要财产包括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注册商标、专利权、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在建工程等。

经查验，发行人所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经查验，上述主要财产中不存在抵押、质押、产权纠纷或其他限制发行人权利行使的情形。

（二）发行人租赁的房产

经查验，除泰州海优威租赁的房产外，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与相关主体签署的租赁合同对合同双方均具有约束力，相关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的情形，不影响相关租赁合同的效力，亦不影响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对租赁房产的正常使用，泰州海优威所租赁的房产如未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相关租赁合同效力将存在瑕疵，但当地政府主管部门已对租赁关系进行了确认，合同效力瑕疵不影响泰州海优威对相关房产的占有使用。

九、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经查验，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或债务包括：（1）销售合同；（2）采购合同；（3）授信合同、借款合同、担保合同、融资租赁合同；（4）其他重大合同。

本所律师认为，该等重大合同合法、有效。



GRANDWAY

（二）侵权之债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发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

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债权债务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经查验，报告期内，除发行人及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外，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不存在为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经查验，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合法、有效。

十、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时未有拟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

十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查验，发行人上市以来章程的制定与历次修改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GRANDWAY

十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查验，发行人组织机构及职能部门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经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三会”议事规则及相关工作制度、工作细则的制定、修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经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三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经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文件及有关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和重大决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三、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查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其任职均经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所禁止的兼职情形；发行人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亦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经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事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GRANDWAY

经查验，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立、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行为。

十四、发行人的税务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行为。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所享受的财政补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各项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依法申报且已足额缴纳各项应缴税款，不存在拖欠、漏缴或偷逃税款或其他严重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形，亦不存在因税务问题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五、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最近三年以来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GRANDWAY

十六、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查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年产2亿平米光伏封装材料生产建设项目（一期）”“上饶海优威应用薄膜有限公司年产20000万平光伏胶膜生产项目（一期）”和“补充流动资金”3个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亦不会导致同业竞争，项目所需厂房已经签订租赁合同，所需土地已取得或将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查验，“年产2亿平米光伏封装材料生产建设项目（一期）”“上饶海优威应用薄膜有限公司年产20000万平光伏胶膜生产项目（一期）”两个项目已经完成投资备案，相关的环境影响评价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补充流动资金”无需办理投资备案和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经查验，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发行人有关信息披露文件中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

十七、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查验，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查验，最近36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标的金额累计超过1,000万元，且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者市值1%以上）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GRANDWAY

十九、本次发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再融资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关于科创板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实质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张 骐

毛娅婷

2022 年 9 月 26 日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国枫律证字[2022]AN210-5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国枫律证字[2022]AN210-5号

致：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本所律师担任发行人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

根据“上证科审（再融资）〔2022〕240号”《关于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称“审核问询函”）及发行人的要求，同时由于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以下简称“新期间”）相关事项发生了变更，且发行人于2022年10月28日披露了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故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对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一、审核问询函之“6.关于土地房产与环评”

根据申报材料，1) 本次镇江项目将通过公司自有土地建设实施，实施地点为镇江市丹徒区谷阳大道以南、宜乐路以西，占地面积共约 51,338 平方米，目前公司已取得其中 26,434 平方米项目用地的不动产证书，其余部分公司已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缴纳了土地出让款，预计于 2022 年第四季度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公司将在该地新建厂房建设生产车间、仓库；2) 本次上饶项目将通过租赁厂房实施，租赁地址位于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光伏产业生态园，目前出租方尚未取得项目用地的不动产权登记证书；3) 本次募投项目均尚未取得环评批复。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相关土地权证办理的最新进展情况，对应项目用地是否符合土地政策、城市规划，募投项目用地落实的风险，如无法取得募投项目用地拟采取的替代措施以及对募投项目实施的影响等。

请发行人说明：（1）购置土地、自建厂房的合理性和必要性，是否存在变相用于房地产投资的情形，是否符合投向科技创新领域要求；（2）发行人所租赁的房屋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房屋权属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存在不能到期续租的风险，相关情况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业绩和募投项目可能造成的影响；

（3）发行人及控股、参股子公司是否从事房地产业务；（4）环评批复手续的

办理进展和预计取得时间，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结合《再融资若干业务问题解答》问题 5 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对发行人及控股、参股子公司是否从事房地产业务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购置土地、自建厂房的合理性和必要性，是否存在变相用于房地产投资的情形，是否符合投向科技创新领域要求

1. 发行人本次镇江项目购置土地、自建厂房具备合理性及必要性

（1）有利于利用地区客户供应商聚集效应，发挥产业链企业集群优势

江苏省是我国光伏产业完备程度较高的省份，已经形成了较为完整的光伏产业链。江苏省拥有一批光伏龙头企业，其中太阳能电池组件重点企业有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韩华新能源（启东）有限公司、泰州隆基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江苏同丰光伏科技有限公司等，随着该等企业太阳能电池组件产能不断扩张，公司现有光伏胶膜产能不足以应对客户增长的需求。公司在江苏省镇江市建设生产基地扩大产能，可进一步扩大就近配套生产能力，以应对当地及周边客户需求，有助于增强公司与客户之间的沟通和互动，形成更为紧密有效的合作，并能为双方在产品研发与技术创新上实现更为高效和快捷的配合。

（2）项目规划所需厂房面积较大，不易租赁合适的厂房

根据镇江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该项目规划建设 81,557.00 平方米的厂房，如采用租赁方式，所需厂房面积较大，租赁期限较长，且厂房尺寸需要能满足公司生产排布需求，公司前期在镇江市高新园区进行考察，未能找到合适的厂房。

（3）与租赁厂房相比，购置土地、自建厂房更加具有经济效益

镇江海优威目前在当地租赁厂房的价格（含物业费）为 16.00 元/平方米/月，假设以此价格对比测算新建厂房的年度使用成本，具体如下：

面积（m ² ）	租赁单价（元/m ² /月）	年租赁费（万元）	自建厂房预计年新增的房屋建筑
---------------------	---------------------------	----------	----------------

			物和土地折旧费用（万元）
81,557.00	16.00	1,565.89	1,127.21

注：自建厂房预计年新增的房屋建筑物和土地折旧费用来自发行人编制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如上表测算，相比而言，采用租赁厂房方式产生的年租赁费用将高于以购置土地、自建厂房方式产生的年折旧费用，因此采用购置土地、自建厂房方式更具经济效益。

（4）自建厂房更契合发行人的生产工艺设计需求

采用自建厂房的模式，发行人可以提前根据工艺需要设计生产线、仓库、发货区域的布局，并根据生产、物流运输等设备的尺寸确定生产、仓储、物流等功能区域的厂房的长、宽、高等参数，提高工厂的利用率及运行效率，节约生产成本。

2. 发行人本次购置土地、自建厂房不存在变相用于房地产投资情形

（1）募投项目建设内容与主业紧密相连，与房地产开发及投资业务无关

根据镇江项目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出让合同、不动产权证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环境影响评价等文件，发行人本次购置的土地规划用途为“工业用地”，不涉及商业用地或住宅用地，发行人对该土地的建设方案如下：

序号	项目	建筑面积（m ² ）
1	#1 厂房	39,250.00
2	#2 仓库	19,302.00
3	#3 仓库	19,302.00
4	公共配套楼	2,040.00
5	消防水池泵房、污水处理池	140.00
6	门卫及配套用房	153.00
7	甲类库	96.00
8	敞开连廊	1,274.00
合计		81,557.00

发行人本次购置土地、自建厂房将全部自用，规划建设年产 2 亿平米光伏封装材料生产线所必需的厂房、仓库、消防设施房、污水处理池及配套用房等，同时还建设约 2,040 平方米的公共配套楼用于生产管理人员办公，本项目新增人员（不含生产操作工）126 人，人均使用公共配套楼面积 16.19 平方米/人，具备合理性，有利于提升生产管理办公环境及办公效率。

基于上述，结合本项目土地规划用途、项目建设方案，发行人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购置土地、拟使用募集资金自建厂房均围绕主营业务展开，未来自建厂房等建筑物将全部自用，不涉及对外出售或出租的情形，相关规划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变相用于房地产投资情形。

（2）发行人出具了不用于房地产开发及投资业务的承诺

发行人已就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出具了《关于募集资金不用于房地产开发及投资业务的承诺》，承诺内容如下：

“（1）截至本承诺签署日，本公司及子公司均不具备房地产开发相关资质，未来也不会申请房地产开发资质，不会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也不会以任何形式进行房地产开发业务投入。报告期内，本公司及子公司均未从事房地产开发及投资业务，一直聚焦主业发展；

（2）本公司将严格按照《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等监管文件的规定，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3）本次募集资金将不会以任何方式用于或变相用于房地产开发或房地产投资相关业务，亦不会通过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流入房地产开发或房地产投资领域，本公司将继续聚焦主业发展，深耕主营业务领域。”

综上，发行人本次购置土地、自建厂房将围绕主营业务展开，用于建设光伏胶膜生产线，不存在变相用于房地产投资情形。

3. 发行人本次购置土地、自建厂房符合投向科技创新领域要求

发行人是从事特种高分子薄膜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发行人以薄膜技术为核心，立足于新能源、新材料领域，致力于不断创新，为客户提供中

高端特种薄膜产品。在大力发展新能源产业的背景下，发行人主营的高分子薄膜材料主要为新能源行业中的光伏产业进行配套，主要产品包括透明 EVA 胶膜、白色增效 EVA 胶膜、POE 胶膜及其他高分子胶膜等。

发行人本次镇江项目购置土地、自建厂房的用途为全部自用，主要用于自建生产车间、仓库，全部用于新增产能、仓储和办公等日常经营活动，建成达产后的主要产品为应用于新能源行业的薄膜产品。项目投产后，将进一步扩大公司生产能力，优化公司产品结构，增强公司产品竞争力，实现业务规模的持续增长。

本次镇江项目是在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基础上，结合行业技术趋势和国家政策导向，根据市场及客户需求并以现有核心技术为依托实施的投资计划。该募投项目紧紧围绕科技创新领域开展，投向均属于科技创新领域，有助于提高公司科技创新能力，强化公司科创属性，公司本次购置土地、自建厂房符合投向科技创新领域的要求。

(二) 发行人所租赁的房屋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房屋权属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存在不能到期续租的风险，相关情况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业绩和募投项目可能造成的影响

1. 上饶海优威租赁的房屋权属不存在纠纷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上饶海优威应用薄膜有限公司年产 20000 万平光伏胶膜生产项目（一期）”的实施主体为上饶海优威，项目的建设地点为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光伏生态产业园 B21#、B23#、B26#、B28#厂房，发行人已与出租方上饶市云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署厂房租赁协议，具体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1	上饶海优威	上饶市云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光伏配套产业园 B21	7,475.20	2022.08.01-2032.7.31
2	上饶海优威	上饶市云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光伏配套产业园 B23、B26、B28	37,611.28	2022.09.01-2027.11.30

经查验，上述房产对应的土地使用权证书已经取得，证书编号为赣（2020）上饶市不动产权第 0007881 号和 0000935 号，证载权利人为上饶市云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及其母公司江西云济投资有限公司，坐落地址为上饶市经济技术开发

区振兴大道东侧、发展大道南侧，宗地面积 355,070.7 平方米，用途为工业用地。

就上述厂房的建设，出租方已经取得相应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并已办理竣工验收，本所律师检索了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及租赁房产所在地法院网站（查询日：2022 年 11 月 18 日），租赁房产不存在因权属纠纷而发生诉讼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饶海优威本次募投项目租赁的房屋目前不存在权属纠纷。

2. 发行人所租赁的房屋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如前所述，上饶海优威租赁房屋的出租方已经取得房屋所用土地的不动产权证书及相应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并已办理竣工验收，根据该等文件，该房屋附属土地规划用途为工业，房产规划用途为厂房，上饶海优威租赁使用符合原有规划用途。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20 修正）》第二条的规定“出租人就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建设的房屋，与承租人订立的租赁合同无效。但在一审法庭辩论终结前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经主管部门批准建设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有效”，出租方未取得房屋不动产权证书，不影响上饶海优威与其签订的租赁合同的效力。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饶海优威与上饶市云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合法有效，上饶海优威租赁的房屋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3. 租赁房屋不存在到期不能续租的风险

根据上饶海优威与出租方上饶市云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的厂房租赁合同，上饶海优威租赁的上述厂房将于 2027 年或 2032 年到期，租赁期限较长，合同约定出租方对外继续出租该厂房时，在同等条件下，上饶海优威有优先承租权。因此，发行人预计上饶海优威本次募投项目使用的厂房不存在租赁到期后无

法续期的风险。

综上，上饶海优威与出租方签订的租赁合同合法有效，房屋权属不存在纠纷，不存在到期不能续租的情形，上述情况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业绩和募投项目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发行人及控股、参股子公司是否从事房地产业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及其控股、参股子公司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财务报表、收入明细表、重大业务合同等资料，发行人主要从事特种高分子薄膜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主要产品为应用于新能源行业的薄膜产品，下游客户主要为光伏组件厂商。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相关公司是否存在房地产业务的承诺，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查阅公示系统及各公司所在地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网站（查询日期：2022年11月18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参股子公司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是否涉及房地产业务	与发行人关系
1	海优新材	新材料科技领域内的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封装材料、膜材料、金属材料、塑料制品及原料、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电子电气设备、机械设备的销售，软件产品的研发、销售（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从事特种高分子薄膜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	否	-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是否涉及房地产业务	与发行人关系
2	海优威光伏	从事化工科技领域内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 EVA 新材料生产, 光伏材料, 金属材料, 电子产品, 电气设备, 电线电缆, 塑料制品, 机械设备, 通信设备及相关产品, 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销售, 计算机软件开发, 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道路货物运输(除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目前无实际生产经营活动	否	全资子公司
3	保定应用材料	新材料技术、节能技术推广服务; 能源科学技术、通讯设备的研发; 太阳能光伏电池封装材料、塑料制品的生产、销售, 机械设备、电子产品、电气设备、电线、电缆、金属材料、通讯终端设备的销售; 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 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从事光伏胶膜产品销售	否	全资子公司
4	上海应用材料	许可项目: 货物进出口; 技术进出口; 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增效光伏封装材料, 家具, 木制品及工艺装饰品生产, 金属材料, 塑料制品及原料, 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 电子电气设备, 机械设备, 建筑装饰材料销售, 计算机软件开发, 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销售, 自有房屋租赁, 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从事光伏胶膜等产品生产、销售	否	全资子公司
5	苏州海优威	新材料科技领域内的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膜材料、金属材料、塑料制品及原料、电子电气设备、机械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软件产品的研发、销售; 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从事光伏胶膜等产品生产、销售	否	全资子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是否涉及房地产业务	与发行人关系
6	镇江海优威	新材料科技领域内的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塑料制品、塑料薄膜、涂层、电子电器设备、机械设备的研发、制造和销售；化工原料的销售（不含危险品）；软件产品的研发、销售（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太阳能发电；自有厂房和机器设备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从事胶膜产品生产、销售	否	全资子公司
7	常州合威	新材料、太阳能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封装材料、膜材料、金属件、塑料制品的研发、制造、销售；新能源产品的开发与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太阳能分布式发电站的建设、安装、运营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从事光伏胶膜生产、销售	否	全资子公司
8	泰州海优威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新型膜材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电气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安全设备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从事胶膜产品生产、销售	否	全资子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是否涉及房地产业务	与发行人关系
9	上饶海优威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新型膜材料制造，新型膜材料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从事胶膜产品生产、销售	否	全资子公司
10	盐城海优威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新型膜材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安全设备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拟扩产基地，尚未投产	否	全资子公司
11	上海新材料	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新型膜材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功能玻璃和新型光学材料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橡胶制品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从事技术研发等	否	全资子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是否涉及房地产业务	与发行人关系
12	平湖海优威应用材料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合成材料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新型膜材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机械设备销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公司拟扩产基地，尚未投产	否	全资子公司
13	邢台晶龙	太阳能光伏材料、EVA 新材料、光伏背板、太阳能光伏 EVA、背板技术领域内的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太阳能光伏材料（除危险品）的研发、制造、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从事胶膜产品生产、销售	否	参股子公司

注：上海应用材料经营范围包含“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镇江海优威经营范围包含“自有厂房和机器设备租赁”，但两公司均未开展租赁业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19 年修正）》第三十条之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是以营利为目的，从事房地产开发和经营的企业。”根据《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2020 年 11 月修订）》第二条之规定，“房地产开发经营，是指房地产开发企业在城市规划区内国有土地上进行基础设施建设、房屋建设，并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或者销售、出租商品房的行为。”根据《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22 修改）》第三条之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按照本规定申请核定企业资质等级。未取得房地产开发资质等级证书的企业，不得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

经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官方网站

(<http://www.mohurd.gov.cn>)、上海市房屋管理局官方网站(<http://fgj.sh.gov.cn>)、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官方网站(<http://jsszfhcxjst.jiangsu.gov.cn>)、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官方网站(<http://zfcxjst.hebei.gov.cn/>)、江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官方网站(<http://www.jxjst.gov.cn>)、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官方网站(<http://jst.zj.gov.cn>) (查询日期: 2022年11月18日) 以及发行人确认,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不具备房地产业务经营资质, 未开展房地产相关业务。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不存在从事房地产业务的情形。

(四) 环评批复手续的办理进展和预计取得时间, 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经查询募投项目所在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流程并访谈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工作人员, 镇江项目环评批复需要履行的主要流程及进度如下:

序号	需要履行的流程	完成时间/ 预计完成时间
1	签订编制服务合同	已完成
2	编制环评报告	已完成
3	镇江市丹徒区生态环境局申请总量	已完成
4	总量受理公示 5 个工作日	已完成
5	镇江市生态环境局总量科申请总量复核	已完成
6	镇江市生态环境局环评科环评预审、修订	已完成
7	受理公示 5 个工作日	待完成
8	审批公示 5 个工作日	待完成
9	下发环评批复	待完成

上饶项目环评批复需要履行的主要流程及进度如下:

序号	需要履行的流程	完成情况
1	签订编制服务合同	已完成
2	编制环评报告	已完成
3	上饶市经开区生态环境局总量科申请总量	已完成

4	上饶市经开区生态环境局环评科环评审批、修订	已完成
5	受理公示 5 个工作日	待完成
6	审批公示 5 个工作日	待完成
7	下发环评批复	待完成

另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年产 2 亿平米光伏封装材料生产建设项目（一期）”和“上饶海优威应用薄膜有限公司年产 20000 万平光伏胶膜生产项目（一期）”项目，发行人在上饶和镇江当地都曾完成过类似项目的环评批复手续，发行人预计本次镇江和上饶募投项目的环评批复手续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预计可在 2022 年 12 月 15 日前完成。

（五）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结合《再融资若干业务问题解答》问题 5 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对发行人及控股、参股子公司是否从事房地产业务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通过查阅房产、土地不动产权证书、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募投项目的厂房租赁合同、不动产权证书及建设手续、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走访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等方式进行核查，核查结论如下：

1.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土地情况符合《再融资若干业务问题解答》问题 5 的相关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涉及的用地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用地情况
1	年产 2 亿平米光伏封装材料生产建设项目（一期）	实施主体镇江海优威已取得项目用地的不动产权证书（苏（2022）镇江市不动产权第 0124390 号）
2	上饶海优威应用薄膜有限公司年产 20,000 万平光伏胶膜生产项目（一期）	实施主体上饶海优威拟租赁厂房建设本项目，发行人因租赁厂房而使用厂房附属土地，目前出租方上饶市云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及其母公司江西云济投资有限公司就厂房所占土地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赣（2020）上饶市不动产权第 0007881 号和 0000935 号）
3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此外，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未用于收购资产，募投项目不涉及直接租赁土地的情形（上饶项目存在因租赁厂房而使用厂房附属土地的情况，详见上表），也

不涉及使用集体建设用地的情形，不存在占用基本农田、违规使用农地等其他不符合国家土地法律法规政策的情形，也不存在募投项目用地尚未取得的情形，符合《再融资若干业务问题解答》问题 5 的相关规定。

2. 发行人本次镇江项目购置土地、自建厂房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不存在变相用于房地产投资的情形，符合投向科技创新领域要求；

3. 发行人所租赁的房屋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房屋权属不存在纠纷，不存在不能到期续租的风险，相关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业绩和募投项目造成影响；

4. 发行人及控股、参股子公司不存在从事房地产业务的情形；

5. 发行人预计本次镇江和上饶募投项目的环评批复手续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预计可在 2022 年 12 月 15 日前完成。

第二部分 新期间的补充信息披露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查验，本次发行上市已依照法定程序获得发行人于 2022 年 9 月 6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与授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述批准和授权仍在有效期内，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在新期间未发生变化。

二、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经查验，新期间内，发行人的主体资格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在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导致其应当予以终止的情形，具备进行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再融资办法》《审核问答》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持续符合本次发行的条件，新期间有关事项更新如下：

（一）本次发行符合《科创板再融资办法》的相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披露的《2021 年年度报告》《2022 年三季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其无犯罪记录证明、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开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

网站、上交所网站、深交所网站、北交所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日：2022年11月18日），发行人不存在《科创板再融资办法》第十一条规定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下列情形：

（1）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

（2）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对发行人的重大不利影响尚未消除；

（3）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4）发行人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发行人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6）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本次发行尚需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外，发行人仍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科创板上市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及持续信息披露文件，新期间内，发行人未发生股本变动。

（二）发行人的前十大股东

经查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李民	20,020,120	23.83
2	李晓昱	8,735,040	10.40
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高端制造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438,795	4.09
4	齐明	2,931,721	3.49
5	全杨	2,487,543	2.96
6	昆山分享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032,480	2.42
7	上海海优威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21,680	2.05
8	深圳鹏瑞集团有限公司	1,489,580	1.77
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鑫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70,261	1.75
10	上海海优威投资有限公司	1,466,960	1.75

（三）持股 5%以上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质押、冻结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及发行人披露的《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不存在股份质押的情况。

五、发行人的业务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披露的定期报告并经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及相关业务合同等，新期间内，发行人的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业务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最近三年一期有连续生产经营记录；发行人虽然发生 2022 年三季度当期亏损的情况，但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

六、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1年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发布于信息披露网站有关定期报告，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日期：2022年11月18日）、企查查网站（<https://pro.qcc.com>，查询日期：2022年11月18日）的公开披露信息，新期间内，发行人的关联方发生如下变化：

1. 发行人的子公司

（1）新增子公司

新期间内，发行人新增1家子公司，经本所律师查询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2年11月18日），截至查询日，该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平湖海优威应用材料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82MAC15QRU5Y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合成材料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新型膜材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机械设备销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新仓镇金穗路 269 号 101 室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民
成立日期	2022 年 9 月 30 日

(2) 已注销子公司

新期间内,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义乌海优威及保定海优威太阳能材料开发有限公司完成注销手续,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销时间
1	义乌海优威应用材料有限公司	2022.10.11

(3) 发生变更的子公司

新期间内,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上海应用材料、上海新材料注册资本发生变化,具体如下:

1) 上海应用材料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资料并经查询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2年11月18日),上海应用材料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截至查询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海优威应用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6776299468U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增效光伏封装材料,家具,木制品及工艺装饰品生产,金属材料,塑料制品及原料,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电子电气设备,机械设备,建筑装饰材料销售,计算机软件开发,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销售,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上海市金山区山阳镇山德路29号
注册资本	18,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民
成立日期	2005年6月13日

2) 上海新材料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资料并经查询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2年11月18

日），上海新材料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截至查询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MA7B3KLUXB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新型膜材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功能玻璃和新型光学材料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橡胶制品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龙东大道 3000 号 1 幢 A 楼 909C 室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民
成立日期	2021 年 8 月 27 日

2. 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新期间内，发行人新增曾经的关联方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曾存在的关联关系	现在状态
1	义乌海优威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已于2022年10月注销

（二）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并经验定期报告、相关关联交易合同、凭证等资料，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在2022年1-9月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审计报告》，2022年1-9月，发行人向关联方销

售货物及提供服务，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1-9月（万元）
邢台晶龙	销售货物	1,783.57
合计		1,783.57

2. 关联租赁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协议等资料并经查验，2022年1-9月，发行人向关联方共城通信租赁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1-9月（万元）
共城通信	租赁房产	41.64

3. 关联担保情况

（1）发行人作为担保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公告，2022年7月，发行人为参股公司邢台晶龙提供700.20万元的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邢台晶龙系公司持股35.01%、晶澳太阳能有限公司持股64.99%的公司，其拟于2022年向金融机构和非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0万元的融资业务，由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其子公司为上述融资业务提供全额担保。本公司为上述担保提供反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邢台晶龙本次融资总额的35.01%，即为人民币700.20万元，担保决议有效期1年，担保期限不超过3年，不可循环使用。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及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除上述情况外，2022年1-9月，发行人不存在为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

（2）发行人作为被担保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审计报告》等资料并经查验，2022

年1-9月，关联方为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主债权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李民、李晓昱	1,762.99	2019.10.26	2022.10.26	是
李民、共城通信	1,248.00	2019.09.04	2022.09.04	是
李民、李晓昱	4,000.00	2021.01.07	2022.01.06	是

4.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022年1-9月，发行人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内容	2022年1-9月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32.56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2022年1-9月内各项关联交易均经发行人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合法、有效。上述关联交易根据市场交易规则履行，交易条件不存在对交易之任何一方显失公平的情形，也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或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非关联股东利益的内容。

（三）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根据《审计报告》、相关关联交易协议、发行人陈述并经本所查验，2022年9月末，发行人与关联方形成的应收应付款项余额如下：

1. 应收项目

单位：万元

关联方	项目	2022年9月末
邢台晶龙	应收账款	272.06
合计		272.06

上述发行人与邢台晶龙之间的应收款项余额主要系向其销售货物和提供服

务所致。

（四）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经查验，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其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管理制度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五）同业竞争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且已承诺采取有效措施能避免同业竞争。

七、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 房屋建筑物

2022年10月17日，发行人与浙江外贸界龙彩印有限公司、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资产转让合同》，发行人向浙江外贸界龙彩印有限公司购买位于平湖市新仓镇秦沙村1组、双红村5组、仓庆路北侧（仓庆路588号、朝阳河西侧）范围内的工业用地使用权及该地块范围内的建筑物及在建工程（转让土地面积为57,114.30平方米，建筑物及在建工程合计83,857.28平方米），转让总价款2.18亿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地块涉及的土地使用权证书、建筑物、在建工程的过户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2. 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新期间内，发行人新增土地使用权如下：

权利人	地址	产权证号	面积 (m ²)	用途	权利类型	使用权类型	使用期限至	他项权利
镇江海优威	丹徒区高新园宜平路以北宜乐路以西	苏(2022)镇江市不动产权第0124390号 ^注	51,338.00	工业	出让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70.07.09	无

注：镇江海优威持有的“苏(2020)镇江市不动产权第0060400号”不动产权证书因所属土地与其新取得的一块土地合并后变更为上述不动产权证书。

3. 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商标注册证书并经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网址：<http://sbj.cnipa.gov.cn/sbcx>，查询日期：2022年11月18日)，截至2022年9月30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商标情况无变化。

4. 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并经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网址：<http://www.sipo.gov.cn>，查询日期：2022年11月18日)，截至2022年9月30日，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已获授权的新增4件境内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上海应用材料	实用新型	一种交联聚烯烃皮质书本包装革	ZL202121551870.X	2021.07.08	原始取得	无
2	发行人、上海应用材料	实用新型	一种电致变色组件	ZL202220324752.3	2022.02.17	原始取得	无
3	上海应用材料、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预交联封装胶膜及应用其的双玻光伏电池组件	ZL202220974302.9	2022.04.24	原始取得	无
4	上海应用材料、发行人	实用新型	一种封装膜以及应用该封装膜的太阳能电池组件	ZL202221044783.X	2022.04.24	原始取得	无

5.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财务资料并经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清单及部分购买凭证，截至2022年9月30日，发行人拥有原值为42,364.19万元、净值为35,581.38万元的机器设备；原值为587.81万元、净值为383.66万元的运输设备；原值为744.05万元、净值为506.77元的办公设备及家具；原值为1,175.77万元、净值为609.04万元的电子设备。

6. 在建工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财务资料，截至2022年9月30日，发行人名下的在建工程余额为4,389.32万元，主要是上饶海优威扩产项目、泰州海优威扩产项目及上海应用材料技改项目产生。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所持有的相关产权证明文件并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除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说明的情况外，发行人所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 发行人租赁的财产

经查验，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新增或发生变更的用于生产经营的房产的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不动产权证号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1	发行人	镇江深基地仓储有限公司	江苏省镇江市大港新区洪溪路1号	苏(2018)镇江市不动产权第0025044号	29,374	2022.07.01-2024.06.30
2	上饶海优威	上饶市云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光伏配套产业园 B25、B27	赣(2020)上饶市不动产权第0007881号	37,500.16	2021.06.01-2024.05.30

八、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业务合同、订单、凭证等资料，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的正在履行的重大融资、采购、销售合同如下：

1. 采购合同

经查验，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合同金额在 1,50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或预计到达上述标准的框架协议）情况如下：

序号	买方	卖方	产品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时间
1	发行人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东分公司	乙烯—醋酸 乙烯共聚物	框架协议	2021.12.24
2	发行人	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乙烯乙酸乙 烯酯	框架协议	2022.01.08
3	发行人	江苏斯尔邦石化有限公司	EVA	框架协议	2022.01.21
4	上饶海 优威	中化石化销售有限公司	乙烯—乙酸 乙烯酯树脂	2,343.00	2022.09.08
5	上海应 用材料	韩华道达尔	EVA	美元 259.38	2022.09.28
6	发行人	陶氏化学	POE	美元 421.62	2022.09.28
7	发行人	LG 化学	POE	美元 354.38	2022.09.30

2. 销售合同

经查验，截至2022年9月30日，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合同金额在1,500.00万元人民币以上或预计到达上述标准的框架协议）情况如下：

序号	卖方	买方	产品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1	发 行 人	韩华新能源（启东）有限公司	胶膜	框架协议	2020.01.01

序号	卖方	买方	产品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2	上海应用材料	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西安隆基新能源有限公司、西安隆基绿能建筑科技有限公司、隆基绿能光伏工程有限公司、泰州隆基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胶膜	框架协议	2021.06.23
3	发行人	晶科能源科技（海宁）有限公司	EVA 胶膜、白色 EVA 胶膜、POE 胶膜	框架协议	2021.12.31
4	发行人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EVA 胶膜、白色 EVA 胶膜、POE 胶膜	框架协议	2021.12.31
5	发行人	浙江晶科能源有限公司	EVA 胶膜、白色 EVA 胶膜、POE 胶膜	框架协议	2021.12.31
6	发行人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天合光能（盐城大丰）有限公司、盐城天合国能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天合光能（常州）科技有限公司、天合光能（义乌）科技有限公司、天合光能（宿迁）科技有限公司、天合光能（常州）光电设备有限公司	EVA 胶膜	框架协议	2022.01.01
7	发行人	上海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EVA 胶膜、白色 EVA 胶膜、POE 胶膜	框架协议	2022.01.04

注：上述第1份合同为双方于2017年1月1日所签署的《框架采购合同》的补充协议；第2份合同中，泰州隆基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与上海应用材料于2022年6月23日签订了甲方主体增加协议后加入原合同。

3. 融资合同

(1) 授信合同

经查验，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10,000.00 万元以上的银行授信合同如下：

序号	被授信人	授信人	授信开始日	授信到期日	授信金额(万元)
1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金山支行	2021.11.30	2022.11.30	10,000.00
2	发行人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2022.03.01	2023.03.01	30,000.00
3	发行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2022.02.21	2023.02.20	20,000.00

序号	被授信人	授信人	授信开始日	授信到期日	授信金额(万元)
4	发行人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长宁支行	2022.02.25	2023.02.24	10,000.00
5	发行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自贸试验区临港新 片区支行	2022.04.21	2022.12.14	50,000.00
6	发行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新区支行	2022.05.29	2023.05.28	30,000.00
7	发行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	2022.06.21	2023.06.21	20,000.00
8	发行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2022.06.21	2023.12.20	20,000.00
9	发行人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分行	2022.07.01	2023.06.30	10,000.00
10	发行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分行	2022.07.18	2023.07.17	50,000.00
11	发行人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山支行	2022.09.09	2023.08.11	30,000.00
12	发行人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金山支行	2022.09.21	2023.09.20	50,000.00
13	上海应用 材料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金山支行	2022.09.21	2023.09.20	15,000.00
14	上海应用 材料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分行	2022.07.18	2023.07.17	30,000.00

(2) 借款合同

经查验，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借款合同（合同金额在 5,00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情况如下：

序号	贷款方	借款方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新区支行	发行人	5,000.00	2021.10.29-2022.10.26
2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宁支行	发行人	7,500.00	2022.03.04-2023.03.03
3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发行人	7,600.00	2022.03.11-2023.03.10
4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发行人	5,400.00	2022.04.15-2023.02.02
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港新片区支行	发行人	5,000.00	2022.04.21-2023.04.20
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山支行	发行人	5,000.00	2022.04.25-2023.04.23
7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山支行	泰州海	5,000.00	2022.05.20-2023.05.19

序号	贷款方	借款方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行	优威		
8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新区支行	发行人	10,000.00	2022.05.31-2023.05.30
9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新区支行	发行人	5,000.00	2022.06.21-2023.06.19
1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	发行人	7,110.00	2022.06.24-2023.08.23
1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山石化支行	上海应用材料	5,000.00	2022.06.30-2023.06.29
1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发行人	6,557.00	2022.07.18-2024.01.17

4. 担保合同

经查验，截至2022年9月30日，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担保合同（合同金额在1,500.00万元人民币以上）情况如下：

序号	债权人	担保主债权/主合同	担保主债权/主合同履行期间	担保人	担保方式
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上海应用材料与债权人在2021年5月20日至2026年5月20日期间约定的各项业务所实际形成的不超过7,000万元的债权	2021.05.20-2026.05.20	发行人	保证担保
2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山支行	泰州海优威与债权人订立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的债权	2022.05.20-2023.05.19	发行人	保证担保
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	上海应用材料与债权人订立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的债权	2022.06.24-2023.06.23	发行人	保证担保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山石化支行	上海应用材料与债权人在2022年6月30日至2023年6月29日期间签订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外汇资金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合同、出具保函协议及其他法律文件项下不超过9,000万元的债权	2022.06.30-2023.06.29	发行人	保证担保
5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上海应用材料与债权人订立的《综合授信合同》项下不超过30,000万元的债权	2022.07.18-2023.07.17	发行人	保证担保

5. 融资租赁合同

经查验，截至2022年9月30日，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融资租赁合同（合同金额在1,000.00万元人民币以上）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物转让价款（万元）	总租金（万元）	租赁期间
1	上海应用材料	海通恒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	1,762.99	2019.10.26-2022.10.26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风险。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及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对应各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生态环境保护局等网站（查询日期：2022年11月18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

1.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截至2022年9月30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第二部分新期间的补充信息披露”之“六、（三）”部分。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上述重大债权债务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2. 发行人与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经查验，截至2022年9月30日，除发行人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外[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六/（二）”]，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不存在为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根据发行人披露的《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明细及其陈述，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1,822.88 万元，主要内容为备用金、海关保证金、房租水电押金、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代扣代缴员工款项等。

2.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108.34 万元，主要为计提的应付利息和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合法、有效。

九、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发行人三会会议文件并经查询发行人发布于信息披露网站的有关公开信息，新期间内，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暂无修改情况。

十、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已依法办理了税务登记。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及相关纳税申报资料，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为：

税种	计税依据	法定税率	备注
增值税	应税收入	6%、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1%、5%、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1%、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20%、15%	注1

注1：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情况：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发行人	15%
海优威光伏	20%
上海应用材料	15%
保定应用材料	25%
苏州海优威	20%
镇江海优威	25%
常州合威	25%
泰州海优威	25%
上饶海优威	25%
盐城海优威	25%
上海新材料	25%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上述主要税种、税率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二）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政策

1. 税收优惠政策

发行人于2019年10月28日取得由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1931002405），有效期三年（2019年至2021年）。发行人在2019年至2021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根据上海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指导小组2022年11月14日发布的《关于公示2022年度上海市第三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发行人已被列入2022年度上海市第三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公示期为10个工作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新期间内，除上述更新外，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未发生变化，仍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 财政补助

根据发行人披露的《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相关的政府批文、备案文件、银行凭证等资料，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在2022年1-9月，所享受的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为996.48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真实。

十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 发行人及全资子公司持有的排污许可证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持有的排污许可证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变化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持证主体	发证机关	核发日期	证书有效期
1	排污许可证	91320412MA1MAGMH6W001U	常州合威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08.04	2022.08.04-2027.08.03

2. 经查询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所在地环保部门网站，发行人及其全资子

公司在新期间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 发行人执行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持有的相关证照，发行人 EVA 胶膜产品执行国家质量标准或行业质量标准。

经查验发行人现持有中评国际认证（北京）有限公司签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42322Q30514R1M），发行人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16/ISO 9001:2015 标准，该质量管理体系适用于挤出膜的设计和銷售，有效期为 2022 年 9 月 28 日至 2025 年 8 月 15 日。

经查验上海应用材料现持有中评国际认证（北京）有限公司签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子证）》（编号：42322Q30514R1M-1），上海应用材料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16/ISO 9001:2015 标准，该质量管理体系适用于挤出膜的制造，有效期为 2022 年 9 月 28 日至 2025 年 8 月 15 日。

经查验苏州海优威现持有中评国际认证（北京）有限公司签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子证）》（编号：42322Q30514R1M-2）和《认证证书监督延期通知书》，苏州海优威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16/ISO 9001:2015 标准，该质量管理体系适用于挤出膜的制造，有效期为 2022 年 9 月 28 日至 2025 年 8 月 15 日。

经查验苏州海优威现持有英标管理体系认证（北京）有限公司签发的《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编号：FM756162），苏州海优威运行符合 ISO 9001:2015 要求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范围为：汽车用 EVA（乙烯-醋酸乙烯酯共聚物）膜的设计和制造，有效期为 2022 年 4 月 25 日至 2025 年 4 月 24 日。

经查验常州合威现持有中评国际认证（北京）有限公司签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子证）》（编号：42322Q30514R1M-3），常州合威的质量管理体

系符合 GB/T19001-2016/ISO 9001:2015 标准,该质量管理体系适用于挤出膜的制造,有效期为 2022 年 9 月 28 日至 2025 年 8 月 15 日。

经查验泰州海优威现持有中评国际认证(北京)有限公司签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子证)》(编号:42322Q30514R1M-4),常州合威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16/ISO 9001:2015 标准,该质量管理体系适用于挤出膜的制造,有效期为 2022 年 9 月 28 日至 2025 年 8 月 15 日。

经查验上饶海优威现持有中评国际认证(北京)有限公司签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子证)》(编号:42322Q30514R1M-5),上饶海优威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16/ISO 9001:2015 标准,该质量管理体系适用于挤出膜的制造,有效期为 2022 年 9 月 28 日至 2025 年 8 月 15 日。

2.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所在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官方网站(查询日:2022 年 11 月 18 日),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二、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

新期间内,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化。

(二) 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1. 可转债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及实施主体

发行人可转债募投项目之一“年产 2 亿平方米光伏封装胶膜项目(一期)”,原实施地点为江苏省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岷江路 9 号,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盐城海优威应用材料有限公司。现因当地经济发展需要,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光电产业园管理办公室对项目实施地点的产业规划和用途发生调整,可能会

导致该募投项目的进展速度受到影响。考虑到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及公司整体业务发展需要，经与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光电产业园管理办公室友好协商，发行人拟将该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至公司位于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新仓镇秦沙村 1 组、双红村 5 组、仓庆路北侧（仓庆路 588 号、朝阳河西侧）的土地和厂房，以保障和加快该募集项目的顺利实施，项目实施主体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平湖海优威应用材料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 2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和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调整可转债募投项目“年产 2 亿平方米光伏封装胶膜项目（一期）”的实施地点和实施主体，发行人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该变更事项已经发行人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三、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及全资子公司所在地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公示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上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国家税务总局（网址：<http://www.chinatax.gov.cn>）、国家外汇管理局（网址：<http://www.safe.gov.cn/safe/whxzcfxxcx/index.html>）、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址：<http://credit.customs.gov.cn>）、百度搜索引擎（<http://www.baidu.com>）等网站公示信息（查询时间：2022 年 11 月 18 日），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诉讼资料并经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查询日：2022 年 11 月 18 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目前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十四、本次发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除上述已披露的信息外，根据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其他事项未发生重大变化。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仍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再融资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关于科创板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实质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张 琪

毛娅婷

2022年 11 月 21 日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国枫律证字[2022]AN210-8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国枫律证字[2022]AN210-8号

致：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本所律师担任发行人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由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以下简称“新期间”）相关事项发生了变更及发行人的要求，故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律师工作报告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审核问询函之“6.关于土地房产与环评”

根据申报材料，1) 本次镇江项目将通过公司自有土地建设实施，实施地点为镇江市丹徒区谷阳大道以南、宜乐路以西，占地面积共约 51,338 平方米，目前公司已取得其中 26,434 平方米项目用地的不动产证书，其余部分公司已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缴纳了土地出让款，预计于 2022 年第四季度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公司将在该地新建厂房建设生产车间、仓库；2) 本次上饶项目将通过租赁厂房实施，租赁地址位于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光伏产业生态园，目前出租方尚未取得项目用地的不动产权登记证书；3) 本次募投项目均尚未取得环评批复。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相关土地权证办理的最新进展情况，对应项目用地是否符合土地政策、城市规划，募投项目用地落实的风险，如无法取得募投项目用地拟采取的替代措施以及对募投项目实施的影响等。

请发行人说明：（1）购置土地、自建厂房的合理性和必要性，是否存在变相用于房地产投资的情形，是否符合投向科技创新领域要求；（2）发行人所租赁的房屋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房屋权属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存在不能到期续租的风险，相关情况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业绩和募投项目可能造成的影响；（3）发行人及控股、参股子公司是否从事房地产业务；（4）环评批复手续的办理进展和预计取得时间，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结合《再融资若干业务问题解答》问题 5 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对发行人及控股、参股子公司是否从事房地产业务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 购置土地、自建厂房的合理性和必要性，是否存在变相用于房地产投资的情形，是否符合投向科技创新领域要求

1. 发行人本次镇江项目购置土地、自建厂房具备合理性及必要性

(1) 有利于利用地区客户供应商聚集效应，发挥产业链企业集群优势

江苏省是我国光伏产业完备程度较高的省份，已经形成了较为完整的光伏产业链。江苏省拥有一批光伏龙头企业，其中太阳能电池组件重点企业有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韩华新能源（启东）有限公司、泰州隆基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江苏同丰光伏科技有限公司等，随着该等企业太阳能电池组件产能不断扩张，公司现有光伏胶膜产能不足以应对客户增长的需求。公司在江苏省镇江市建设生产基地扩大产能，可进一步扩大就近配套生产能力，以应对当地及周边客户需求，有助于增强公司与客户之间的沟通和互动，形成更为紧密有效的合作，并能为双方在产品研发与技术创新上实现更为高效和快捷的配合。

(2) 项目规划所需厂房面积较大，不易租赁合适的厂房

根据镇江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该项目规划建设 81,557.00 平方米的厂房，如采用租赁方式，所需厂房面积较大，租赁期限较长，且厂房尺寸需要能满足公司生产排布需求，公司前期在镇江市高新园区进行考察，未能找到合适的厂房。

(3) 与租赁厂房相比，购置土地、自建厂房更加具有经济效益

镇江海优威目前在当地租赁厂房的价格（含物业费）为 16.00 元/平方米/月，假设以此价格对比测算新建厂房的年度使用成本，具体如下：

面积（m ² ）	租赁单价（元/m ² /月）	年租赁费（万元）	自建厂房预计年新增的房屋建筑物和土地折旧费用（万元）
81,557.00	16.00	1,565.89	1,127.21

注：自建厂房预计年新增的房屋建筑物和土地折旧费用来自发行人编制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如上表测算，相比而言，采用租赁厂房方式产生的年租赁费用将高于以购置土地、自建厂房方式产生的年折旧费用，因此采用购置土地、自建厂房方式更具经济效益。

(4) 自建厂房更契合发行人的生产工艺设计需求

采用自建厂房的模式，发行人可以提前根据工艺需要设计生产线、仓库、发

货区域的布局，并根据生产、物流运输等设备的尺寸确定生产、仓储、物流等功能区域的厂房的长、宽、高等参数，提高工厂的利用率及运行效率，节约生产成本。

(5) 镇江项目厂房建设方式与其他项目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本次镇江项目建设前，受制于收入快速增长背景下营运资金相对短缺的经营现状，发行人现有自有生产厂房的生产主体仅有上海应用材料（上海金山），其余生产主体采用租赁房产的模式经营。发行人作为生产制造型企业，项目实施采取自有土地建造厂房的模式在生产稳定性、持续经营方面相较租赁厂房更具优势，因此发行人在经营层面优先考虑在核心生产工厂选择自持土地房产。随着发行人在完成科创板上市后逐步扩产，生产经营规模快速增长，新增自建厂房的需求也逐步凸显。

发行人历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包括上海应用材料、上饶海优威、盐城海优威（后变更为平湖海优威），其中上海应用材料的项目实施系在自有厂房上进行技改，平湖海优威的项目实施系通过购置现有土地厂房的方式进行。上饶海优威采用租赁厂房的方式实施项目，主要是因为上饶项目所租赁的厂房系当地根据发行人的实际需求进行的代建厂房，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需求较为匹配，能够满足企业的发展需求。

本次镇江项目所在地镇江市的地理位置处于江苏中心区域，可覆盖江苏省大部分地区，具备便利的交通运输条件；本次镇江项目的土地购置经比较后对于发行人具备经济性，此外项目所在地镇江市丹徒区对光伏产业及发行人的支持力度较好，有利于发行人的业务发展。因此，本次镇江项目采取自行购置土地建造厂房的建设方式，与其他项目存在差异，具备合理性。

2. 发行人本次购置土地、自建厂房不存在变相用于房地产投资情形

(1) 募投项目建设内容与主业紧密相连，与房地产开发及投资业务无关

根据镇江项目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出让合同、不动产权证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环境影响评价等文件，发行人本次购置的土地规划用途为“工业用地”，不涉及商业用地或住宅用地，发行人对该土地的建设方案如下：

序号	项目	建筑面积（m ² ）
----	----	-----------------------

1	#1 厂房	39,250.00
2	#2 仓库	19,302.00
3	#3 仓库	19,302.00
4	公共配套楼	2,040.00
5	消防水池泵房、污水处理池	140.00
6	门卫及配套用房	153.00
7	甲类库	96.00
8	敞开连廊	1,274.00
合计		81,557.00

发行人本次购置土地、自建厂房将全部自用，规划建设年产 2 亿平米光伏封装材料生产线所必需的厂房、仓库、消防设施房、污水处理池及配套用房等，同时还建设约 2,040 平方米的公共配套楼用于生产管理人员办公，本项目新增人员（不含生产操作工）126 人，人均使用公共配套楼面积 16.19 平方米/人，具备合理性，有利于提升生产管理办公环境及办公效率。

基于上述，结合本项目土地规划用途、项目建设方案，发行人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购置土地、拟使用募集资金自建厂房均围绕主营业务展开，未来自建厂房等建筑物将全部自用，不涉及对外出售或出租的情形，相关规划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变相用于房地产投资情形。

(2) 发行人出具了不用于房地产开发及投资业务的承诺

发行人已就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出具了《关于募集资金不用于房地产开发及投资业务的承诺》，承诺内容如下：

“（1）截至本承诺签署日，本公司及子公司均不具备房地产开发相关资质，未来也不会申请房地产开发资质，不会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也不会以任何形式进行房地产开发业务投入。报告期内，本公司及子公司均未从事房地产开发及投资业务，一直聚焦主业发展；

（2）本公司将严格按照《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等监管文件的规定，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3）本次募集资金将不会以任何方式用于或变相用于房地产开发或房地产

投资相关业务，亦不会通过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流入房地产开发或房地产投资领域，本公司将继续聚焦主业发展，深耕主营业务领域。”

综上，发行人本次购置土地、自建厂房将围绕主营业务展开，用于建设光伏胶膜生产线，不存在变相用于房地产投资情形。

3. 发行人本次购置土地、自建厂房符合投向科技创新领域要求

发行人是从事特种高分子薄膜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发行人以薄膜技术为核心，立足于新能源、新材料领域，致力于不断创新，为客户提供中高端特种薄膜产品。在大力发展新能源产业的背景下，发行人主营的高分子薄膜材料主要为新能源行业中的光伏产业进行配套，主要产品包括透明 EVA 胶膜、白色增效 EVA 胶膜、POE 胶膜及其他高分子胶膜等。

发行人本次镇江项目购置土地、自建厂房的用途为全部自用，主要用于自建生产车间、仓库，全部用于新增产能、仓储和办公等日常经营活动，建成达产后的主要产品为应用于新能源行业的薄膜产品。项目投产后，将进一步扩大公司生产能力，优化公司产品结构，增强公司产品竞争力，实现业务规模的持续增长。

本次镇江项目是在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基础上，结合行业技术趋势和国家政策导向，根据市场及客户需求并以现有核心技术为依托实施的投资计划。该募投项目紧紧围绕科技创新领域开展，投向均属于科技创新领域，有助于提高公司科技创新能力，强化公司科创属性，公司本次购置土地、自建厂房符合投向科技创新领域的要求。

(二) 发行人所租赁的房屋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房屋权属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存在不能到期续租的风险，相关情况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业绩和募投项目可能造成的影响

1. 上饶海优威租赁的房屋权属不存在纠纷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上饶海优威应用薄膜有限公司年产 20000 万平光伏胶膜生产项目（一期）”的实施主体为上饶海优威，项目的建设地点为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光伏生态产业园 B21#、B23#、B26#、B28# 厂房，发行人已与出租方上饶市云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署厂房租赁协议，具体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 期限
1	上饶海 优威	上饶市云济房地 产开发有限公司	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光伏 配套产业园 B21	7,475.20	2022.08.01- 2032.07.31
2	上饶海 优威	上饶市云济房地 产开发有限公司	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光伏 配套产业园 B23、B26、B28	37,611.28	2022.09.01- 2027.11.30

经查验，上述房产对应的土地使用权证书已经取得，证书编号为赣（2020）上饶市不动产权第 0007881 号和 0000935 号，证载权利人为上饶市云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及其母公司江西云济投资有限公司，坐落地址为上饶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振兴大道东侧、发展大道南侧，宗地面积 355,070.7 平方米，用途为工业用地。

就上述厂房的建设，出租方已经取得相应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并已办理竣工验收，本所律师检索了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及租赁房产所在地法院网站（查询日：2022 年 12 月 7 日），租赁房产不存在因权属纠纷而发生诉讼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饶海优威本次募投项目租赁的房屋目前不存在权属纠纷。

2. 发行人所租赁的房屋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如前所述，上饶海优威租赁房屋的出租方已经取得房屋所用土地的不动产权证书及相应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并已办理竣工验收，根据该等文件，该房屋附属土地规划用途为工业，房产规划用途为厂房，上饶海优威租赁使用符合原有规划用途。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20 修正）》第二条的规定“出租人就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建设的房屋，与承租人订立的租赁合同无效。但在一审法庭辩论终结前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经主管部门批准建设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有效”，出租方未取得房屋不动产权证书，不影响上饶海优威与其签订的租赁合同的效力。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饶海优威与上饶市云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合法有效，上饶海优威租赁的房屋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3. 租赁房屋到期不能续租的风险较低

根据上饶海优威与出租方上饶市云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的厂房租赁合同，上饶海优威租赁的上述厂房将于 2027 年或 2032 年到期，租赁期限较长，合同约定出租方对外继续出租该厂房时，在同等条件下，上饶海优威有优先承租权。因此，发行人预计上饶海优威本次募投项目使用的厂房租赁到期后无法续期的风险较低。

本次上饶项目租赁厂房所处地块位于上饶经开区工业区，建筑周边可供替代的工业厂房较多，如相关租赁期限届满后无法续租，发行人可以在较短时间内租赁周边其他厂房，不会对发行人业务的长期可持续性造成重大影响。若因无法续租而发生生产线搬迁，则搬迁成本主要包括设备运输费用、装卸人工费用，成本总体可控且相对较低。

发行人已于《募集说明书》“第五章/三/（五）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租赁风险”处补充披露了租赁到期不能续租的风险。

综上，上饶海优威与出租方签订的租赁合同合法有效，房屋权属不存在纠纷，到期不能续租的风险较低，如发生不能续租的情形，则发行人可以在较短时间内租赁其他厂房，搬迁成本较低，上述情况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业绩和募投项目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发行人及控股、参股子公司是否从事房地产业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及其控股、参股子公司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财务报表、收入明细表、重大业务合同等资料，发行人主要从事特种高分子薄膜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主要产品为应用于新能源行业的薄膜产品，下游客户主要为光伏组件厂商。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相关公司是否存在房地产业务的承诺，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查阅公示系统及各公司所在地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网站（查询日期：2022 年 12 月 7 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参股子公司业

务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是否涉及房地产业务	与发行人关系
1	海优新材	新材料科技领域内的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封装材料、膜材料、金属材料、塑料制品及原料、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电子电气设备、机械设备的销售，软件产品的研发、销售（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从事特种高分子薄膜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	否	-
2	海优威光伏	从事化工科技领域内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EVA 新材料生产，光伏材料，金属材料，电子产品，电气设备，电线电缆，塑料制品，机械设备，通信设备及相关产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销售，计算机软件开发，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道路货物运输（除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目前无实际生产经营活动	否	全资子公司
3	保定应用材料	新材料技术、节能技术推广服务；能源科学技术、通讯设备的研发；太阳能光伏电池封装材料、塑料制品的生产、销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电气设备、电线、电缆、金属材料、通讯终端设备的销售；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从事光伏胶膜产品销售	否	全资子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是否涉及房地产业务	与发行人关系
4	上海应用材料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增效光伏封装材料，家具，木制品及工艺装饰品生产，金属材料，塑料制品及原料，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电子电气设备，机械设备，建筑装饰材料销售，计算机软件开发，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销售，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从事光伏胶膜等产品生产、销售	否	全资子公司
5	苏州海优威	新材料科技领域内的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膜材料、金属材料、塑料制品及原料、电子电气设备、机械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软件产品的研发、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从事光伏胶膜等产品生产、销售	否	全资子公司
6	镇江海优威	新材料科技领域内的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塑料制品、塑料薄膜、涂层、电子电器设备、机械设备的研发、制造和销售；化工原料的销售（不含危险品）；软件产品的研发、销售（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太阳能发电；自有厂房和机器设备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从事胶膜产品生产、销售	否	全资子公司
7	常州合威	新材料、太阳能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封装材料、膜材料、金属件、塑料制品的研发、制造、销售；新能源产品的开发与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太阳能分布式发电站的建设、安装、运营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从事光伏胶膜生产、销售	否	全资子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是否涉及房地产业务	与发行人关系
8	泰州海优威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新型膜材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电气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安全设备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从事胶膜产品生产、销售	否	全资子公司
9	上饶海优威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新型膜材料制造，新型膜材料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从事胶膜产品生产、销售	否	全资子公司
10	盐城海优威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新型膜材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安全设备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拟扩产基地，尚未投产	否	全资子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是否涉及房地产业务	与发行人关系
11	上海新材料	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新型膜材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功能玻璃和新型光学材料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橡胶制品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从事技术研发等	否	全资子公司
12	平湖优威应用材料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合成材料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新型膜材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机械设备销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公司拟扩产基地，尚未投产	否	全资子公司
13	邢台晶龙	太阳能光伏材料、EVA 新材料、光伏背板、太阳能光伏 EVA、背板技术领域的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太阳能光伏材料（除危险品）的研发、制造、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从事胶膜产品生产、销售	否	参股子公司

注：上海应用材料经营范围包含“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镇江海优威经营范围包含“自有厂房和机器设备租赁”，但两公司均未开展租赁业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条之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是以营利为目的，从事房地产开发和经营的企业。”根据《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2020年11月修订）》第二条之规定，“房地

产开发经营，是指房地产开发企业在城市规划区内国有土地上进行基础设施建设、房屋建设，并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或者销售、出租商品房的行为。”根据《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22 修改）》第三条之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按照本规定申请核定企业资质等级。未取得房地产开发资质等级证书的企业，不得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

经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官方网站（<http://www.mohurd.gov.cn>）、上海市房屋管理局官方网站（<http://fgj.sh.gov.cn>）、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官方网站（<http://jsszfhcxjst.jiangsu.gov.cn>）、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官方网站（<http://zfcxjst.hebei.gov.cn/>）、江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官方网站（<http://www.jxjst.gov.cn>）、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官方网站（<http://jst.zj.gov.cn>）（查询日期：2022 年 12 月 7 日）以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不具备房地产业务经营资质，未开展房地产相关业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不存在从事房地产业务的情形。

（四）环评批复手续的办理进展和预计取得时间，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022 年 12 月 8 日，镇江市生态环境局对“年产 2 亿平米光伏封装材料生产建设项目（一期）”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审批决定，并出具《关于对镇江海优威应用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 亿平米光伏封装材料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镇环审〔2022〕60 号）。发行人已完成“年产 2 亿平米光伏封装材料生产建设项目（一期）”的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手续。

2022 年 12 月 5 日，上饶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对“上饶海优威应用薄膜有限公司年产 20000 万平光伏胶膜生产项目（一期）”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审批决定，并出具《关于上饶海优威应用薄膜有限公司年产 20000 万平光伏胶膜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饶经环评字【2022】50 号）。发行人已完成“上饶海优威应用薄膜有限公司年产 20000 万平光伏胶膜生产项目（一期）”的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手续。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办结本次募投项目的环评手续，发行人已取得本次募投项目的环评批复，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五)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结合《再融资若干业务问题解答》问题 5 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对发行人及控股、参股子公司是否从事房地产业务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通过查阅房产、土地不动产权证书、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募投项目的厂房租赁合同、不动产权证书及建设手续、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走访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等方式进行核查，核查结论如下：

1.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土地情况符合《再融资若干业务问题解答》问题 5 的相关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涉及的用地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用地情况
1	年产 2 亿平米光伏封装材料生产建设项目（一期）	实施主体镇江海优威已取得项目用地的不动产权证书（苏（2022）镇江市不动产权第 0124390 号）
2	上饶海优威应用薄膜有限公司年产 20,000 万平光伏胶膜生产项目（一期）	实施主体上饶海优威拟租赁厂房建设本项目，发行人因租赁厂房而使用厂房附属土地，目前出租方上饶市云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及其母公司江西云济投资有限公司就厂房所占土地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赣（2020）上饶市不动产权第 0007881 号和 0000935 号）
3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此外，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未用于收购资产，募投项目不涉及直接租赁土地的情形（上饶项目存在因租赁厂房而使用厂房附属土地的情况，详见上表），也不涉及使用集体建设用地的情形，不存在占用基本农田、违规使用农地等其他不符合国家土地法律法规政策的情形，也不存在募投项目用地尚未取得的情形，符合《再融资若干业务问题解答》问题 5 的相关规定。

2. 发行人本次镇江项目购置土地、自建厂房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不存在变相用于房地产投资的情形，符合投向科技创新领域要求；

3. 发行人所租赁的房屋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房屋权属不存在纠纷，到期不能续租的风险较低，如发生不能续租的情形，则发行人可以在较短时间内租赁其他厂房，搬迁成本较低，相关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业绩和募投项目造成影响；

4. 发行人及控股、参股子公司不存在从事房地产业务的情形；

5. 发行人已取得本次镇江和上饶募投项目的环评批复，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张 骐



毛娅婷

2022年12月8日